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ca.com.hk>可供瀏覽。

* 僅供識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者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者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者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3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整合及修訂的1961年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	指	百分比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葉頌偉先生

鄔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琳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主席)

朱兆麟先生

蘇仲成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鑑於授予董事以根據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購回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限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期已發行857,968,600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而擴大)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71,593,72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該等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

鑑於授予董事以根據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限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鄔迪先生、馬琳女士、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曹炳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5.2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仍然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進行提名後，董事會推薦鄔迪先生、馬琳女士、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各退任董事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之建議放棄投票。

膺選連任的董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必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謹啟

2015年8月3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旨在讓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57,968,6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85,796,86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購回創業板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葉先生」)連同其所控制公司擁有310,8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27%。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擁有。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前稱尊義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Pick」)及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Easy Gain」)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Smart Pick由黃之強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之Easy Gain及葉先生全資擁有之GC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10.39%及89.61%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Brilliant One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葉先生及黃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增至約40.26%。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Brilliant One、葉先生及黃先生將須就所有並非由彼等擁有的餘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乃由於彼等將被視作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額外收購附帶2%以上投票權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出現上述任何收購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各月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		
7月	0.620	0.263
8月	0.720	0.360
9月	0.870	0.560
10月	0.820	0.570
11月	0.800	0.640
12月	0.800	0.670
2015年		
1月	0.790	0.650
2月	0.720	0.630
3月	0.670	0.420
4月	0.640	0.470
5月	0.990	0.500
6月	1.030	0.500
7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60	0.265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鄔迪先生(「鄔先生」)

鄔先生，34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7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鄔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具備逾12年策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的經驗。彼曾於多間企業出任管理人員職位。

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7月20日起為期3年，可根據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鄔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31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況後釐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015年度」)，其酬金約為55,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相關經驗、職責、於本集團任職年資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鄔先生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馬琳女士(「馬女士」)

馬女士，28歲，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上海師範大學謝晉影視藝術學院學士學位。彼於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並於活動及項目管理方面具備經驗。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15年4月17日起為期3年，可根據委任函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馬女士有權獲得年度袍金204,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況後釐定，並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馬女士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35歲，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授權代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曹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曹先生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08年11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彼曾任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彼曾任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高級副總裁。自2013年1月起，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天恒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曹先生現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的

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半，可根據委任函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曹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9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況後釐定。彼於2015年度的酬金約為67,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相關經驗、職責、於本集團任職年資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曹先生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朱兆麟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34歲，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朱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英國博爾頓高等教育學院(現稱博爾頓大學)，持有商業研究文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朱先生擁有逾8年財務及會計諮詢經驗，並曾於多間企業出任高級職位。彼自2007年9月起於HUD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董事，並自2012年1月起擔任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止期間，朱先生曾任中國生物有限公司的

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此外，於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止期間，彼亦曾任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前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至2016年3月31日止為期1年，可根據委任函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朱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9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況後釐定。彼於2015年度的酬金約為7,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相關經驗、職責、於本集團任職年資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朱先生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5) 蘇仲成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38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蘇先生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風險管理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的科技管理研究生證書。蘇先生擁有逾15年技術發展、金融及製造業經驗，並曾於多間大型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職位。於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蘇先生曾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彼曾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14年11月20日起為期3年，可根據委任函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蘇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9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市況後釐定。彼於2015年度的酬金約為33,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相關經驗、職責、於本集團任職年資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蘇先生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馬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鄔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朱兆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蘇仲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股份的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換股權或交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另須遵守委員會及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經整合或修訂的1961年3號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獲通過後，透過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謹啟

香港，2015年8月3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2015年9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中匯安達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4(A)及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載於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9. 受限於下文所述，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經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小時前除下或取消，在情況允許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